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
施行法

民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漢民署檢



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欸 通則

第二欸 社團

第三欸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七節 僱傭

第八節 承攬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第十四節 寄託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

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卽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欸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